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和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与江西合力泰签订了借款协议，将向江西合力泰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借款。其中，行健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 11,000 万元，易泰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 12,000 万元。上述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因行健投资、易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上关联董事文开福先生、金波先生、陈贵生先生、郑国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五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1、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

地址：泰和县井冈山大道 1 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贾圣宝

注册资本：682.5 万元

经营范围：对电子制造行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

地址：泰和县井冈山大道 1 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波

注册资本：487.5 万元

经营范围：对电子制造行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关联关系

行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9,802,6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易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8,430,4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行健投资、易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两家法人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行健投资、易泰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提供人民币 2.3 亿元的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可分次到位，也可提前偿还。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种类：本协议项下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

2、借款金额：行健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 11,000 万元，易泰投资向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 12,000 万元，合计 23,000 万元。

3、借款用途：借款用于江西合力泰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在借款额度内，江西合力泰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分次循环使用。

5、借款利率：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双方签署之日成立，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东行健投资、易泰投资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江西合力泰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江西合力泰发展。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股东行健投资、易泰投资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文开福先生、金波先生、陈贵生先生、郑国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西合力泰处于发展的成长时期，接受股东的资金拆借，符合江西合力泰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江西合力泰发展。此次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